
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金門就業中心

下列為已核准求才證明書之廠商，請於「領證核准日期」起七天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前來各所屬就業中心領取證明文件，如超過7日未來領證之案件，就業中心將予以先行開立求才證明。

收件編號	廠商名稱	領證核准日期
金 108048	多發 1 號	109.01.21